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00、5731301、5731398、5731385

5731399、5731014、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相關說明頁次
100.12.14~100.12.19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寄件	p.1-7
101.01.31 後	公布試場	p.7
101.01.31 後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p.7
101.02.16~101.02.17	初試	P7-8、p.38-39
101.03.02	上午 10：00 初試放榜	p.8
101.03.05	寄發初試成績單	p.8
101.03.05~101.03.09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 9
101.03.09~101.03.13	初試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9-10
101.03.21~101.03.26	複試(詳細時間請見各系所分則)	p.12-37
101.03.29	下午 17：00 複試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複試成績單	p.8
101.03.30~101.04.06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p.9
101.04.10~101.04.12	複試正取生報到 複試備取生備取意願登記	p.9-10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2 月 19 日 17：00 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通行碼：

英文文字範例：ILQO

數字範例：0123456789

※每位考生僅需取得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不限報名系所組數。※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一般研究生	1
二、在職研究生	1
三、注意事項	2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貳、報名手續	3
一、報名日期： 100年12月14日上午10：00至12月19日17：00止	3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書面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	3
三、報名費	3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4
參、考試	7
一、初試日期：2月16日、2月17日	7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高雄市；詳見內文說明)	7
三、考試時間	7
四、初試揭曉	8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9
陸、報到	9
柒、修業規定	10
捌、附 註	10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1
附錄一 考試科目時間表	38
附錄二 試場規則	40

※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12月14日至12月19日)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

(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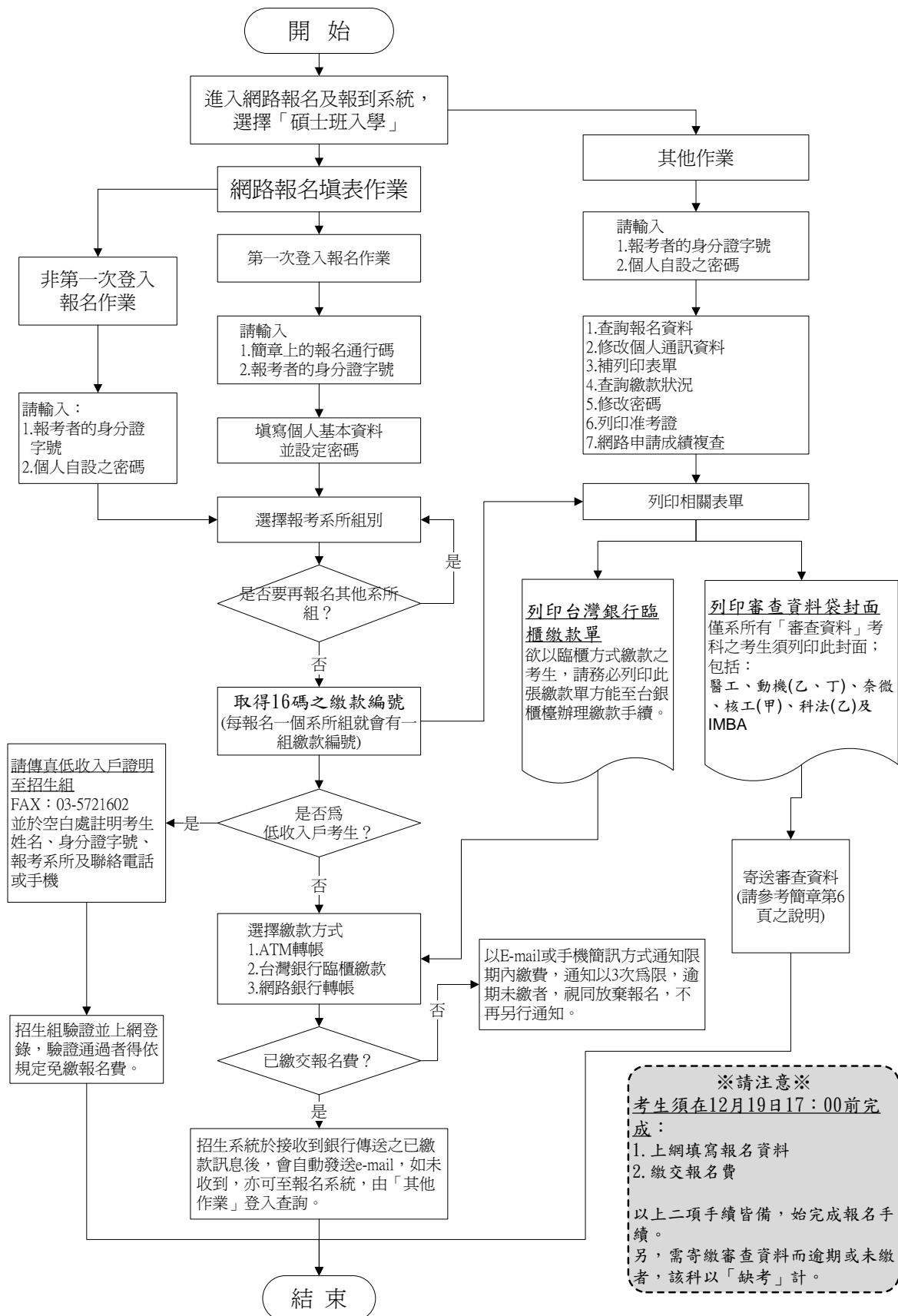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7、5731012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學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限法律系以外科系者報考。科技法律所乙組限法律系；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二)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三)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

(四)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錄取者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同意者外，應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10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者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畢業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八)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考試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九) 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取消其錄取或報考資格。

(十)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十一)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

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獲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1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十三)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0年7月15日修正)：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註：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本標準所定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01年8月3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1年8月31日止。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0年12月14日上午10:00至12月19日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考科有「書面審查」之考生，其審查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組。

三、報名費：

(一) 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報考二系所以上者，亦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但請考生審慎評估考試時間是否衝突)：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於 12 月 19 日 17: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 03-5721602)，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驗證無誤並登錄後，即行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點選畫面右方「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每組通行碼限一位考生使用，但不限考生報考之系所數。欲報考二個系所組者，請自行斟酌考試時間是否有衝突(各科成績不通用)。
 - (2)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FAX: 03-5721602)。
 - (3)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4)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除確定於 1 月底可畢業者填寫 101 年 1 月大學畢業外，餘一律填寫 101 年 6 月大學畢業。
 - (5)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 (6)報名表無需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需附相片。
 - (7)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證書(照)請以影本送審。
 - (8)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

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9)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4.學力代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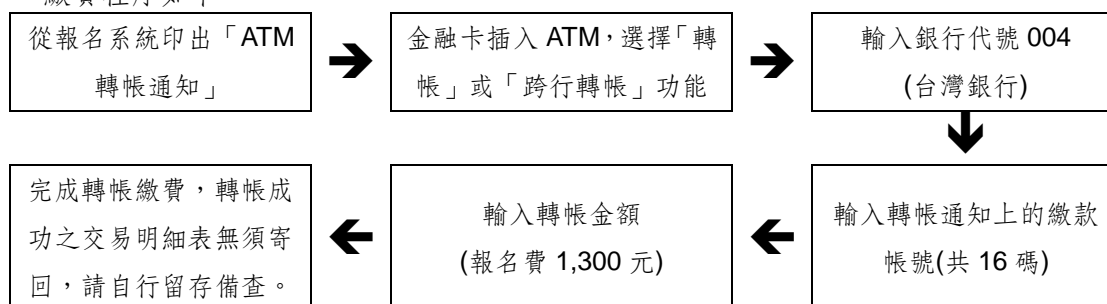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0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 **3** 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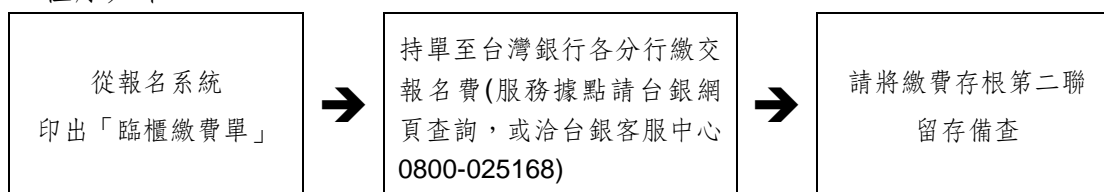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狀況類別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①在職證明(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可以勞保投保年資證明代替),自行開業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初試有「資料審查」者,包含: 醫工、動機(乙、丁)、奈微、核工(甲)、科法(乙)及 IMBA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	
學歷證件部分	報考資格	
	①大學應屆畢業學生(101年1月或6月畢業) ②大學已畢業學生	報名時免附,於報到時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①三專畢業後滿2年 ②二專畢業後滿3年 ③五專畢業後滿3年	
	國家考試及格	
	大學肄業,念完大三,退學或休學滿二年 念完大四,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	①修業證明書(影本)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在大學應修業年限6年以上學系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128學分以上	
	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①技術士證影本 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複試有「資料審查」者,包含: 工工(工管組)、哲學、社會(甲、乙)、科法(甲)、服科(甲、乙)、學科	書面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	通過初試後,請於各系所規定日期前寄達。

1. 報名初試有「資料審查」科目(包含:**醫工、動機(乙、丁)、奈微、核工(甲)、科法(乙)及 IMBA 等**)系所組之考生,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適當大小(建議大於 A4 尺寸,例如大 4K)之牛皮紙袋使用。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在職生寄繳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參見簡章第 1 頁，寄繳下列文件證明，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 ①在職證明書(正本)。
 - ②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亦可至各地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紀錄(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在職證明書如已附加載明工作年數，且符合報考規定者，此項可省略。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收件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2 月 19 日 17：00 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2 月 19 日 17：00 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
4. 複試有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考生，其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或逕寄各招生系所。

五、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初試有「審查資料」考科但逾期寄件或未寄件者，該科以「缺考」計，不得申請退件、退費。

六、考生可於1月31日以後，至原報名網頁，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針對報考資格審核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9、5731398、5731014、5712861

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或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於報名期間(12月14至12月19日)傳真至03-5721602，俾便依狀況安排。

參、考試

一、初試日期：2 月 16 日、2 月 17 日。

二、考試地點：「北部考場」：新竹市；「南部考場」：高雄市。

(一)本次招生考試分設「北部考場」及「南部考場」，請於報名時上網勾選考區。另因南部考場空間限制，每一考試日僅限1000位考生，以報名之順序選完為止。

(二)北部考場原則上以安排於本校校區為原則，南部考場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本部」，若有不敷之狀況仍可能借用鄰近學校場地。

(三)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31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組」(即招生組最新消息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節次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時間	8:00~9:40	10:20~12:00	13:30~15:10	15:50~17:30

各系所組詳細考試時間請見「玖、招生系所分則」或參考本簡章附錄一「考試科目時間表」。

四、初試揭曉：

- (一) 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掛號或平信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 (二) 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 (三)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無口試者免)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3月2日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主旨：「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網址為：<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五、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3月29日下午17：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除工科聯招外，其餘各系所組成績互不通用。

二、錄取標準：

(一) 聯合招生—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工科丙組備取，第二志願為先進光源工科組備取；若考生放棄工科丙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先進光源之備取遞補資格)。

(二) 個別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1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

五、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純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書面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上述比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

為流用。

七、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101年3月5日~3月9日

複試：101年3月30日~4月6日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一律以網路申請，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2.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3.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繳費單』，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陸、報到

一、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內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含甄試)，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七、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生命科學院之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院(或學程)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			
			科管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經營管理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1,080	11,080	12,980	11,080
每學分	1,580		10,500	5,250	5,250	註五

註：

- 一、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
- 二、僅修習不計學分課程者(論文計學分，但不另收費)，只繳交學雜費基數金額，但不收學分費。
- 三、本表係100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1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四、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9,800~27,000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五、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98學年度起更名)：97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每學分6,000元，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每學分8,000元。

捌、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掛號郵資30元或限時掛號郵資37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中型信封(A4以上大小)一個，寄至(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大批函購請見本校

招生組網頁說明，或逕洽本組(03)5731300。

四、本校校門口停車繳費窗口提供簡章零售服務，購買時間為每日7：00~22：00(含例假日)。

五、本校招生組網頁亦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其內容僅供參考用，考生如要報名考試，請仍應購買紙本簡章，以便取得簡章封面內頁所附之報名通行碼。

六、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甄試生報到後若有不足之缺額，於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

※本簡章除「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為正式之學位學程外，其餘所列各學程皆屬招生分組，所授予之學位為該學程(或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學位。

※下表所列之系所組另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等四校)碩士班聯合招生，欲報考下表系所組之考生，請詳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簡章之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天文研究所、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化學系
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組、丙組)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丁組)